

温县人民法院

温法〔2022〕7号

温县人民法院 关于印发《执行权运行机制改革实施办法》的 通知

本院各部门：

现将温县人民法院《执行权运行机制改革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温县人民法院

2022年3月30日



执行权运行机制改革实施办法

为建立繁简分流长效工作机制，切实提高执行办案效率，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深化执行改革健全解决执行难长效机制的意见〉—人民法院执行工作纲要（2019-2023）》、《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的实施意见〉》、《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推进案件繁简分流优化司法资源配置的若干意见〉》等规定，结合我院执行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团队的设置

1、根据繁简分流、事务集中办理的原则，执行局共设立九个团队，分别为指挥中心、快执团队、普执团队、金融执行团队、保全查控团队、信访化解团队、财产处置团队、终本管理团队、卷宗管理中心。

2、执行指挥中心依托执行案件管理系统和执行指挥系统，将执行管理、日常监控、执行考核、分析通报、上传下达等功能进行有机整合，有效提升执行信息化水平，推进指挥中心实体化运行。

快执团队负责本院 10 万元以下等简易案件的执行。

普执团队负责本院需处置财产、标的较大、疑难复杂案件的执行。

金融执行团队负责本院申请执行人为金融机构案件的执行。

保全查控团队的职能划分为两部分，一部分为实施保全案件；

二是负责执行通知书及报告财产令的集中送达、网络查控的冻结、线下房产的查询、线下房产及车辆的查封、委托事项的办理等集约型事务的办理。

信访化解团队负责本院执行信访人员的接待、登记、督办、核销信访案件。

财产处置团队负责评估、拍卖、交付拍卖标的物。

终本管理团队负责拟终本案件的审查、终本案件当事人的接待、恢复执行的线索核查等。

卷宗管理中心负责纸质材料的扫描、卷宗归档及主要节点的监控。

二、案件的分类

3、执行实施案件实行繁简分流办案工作机制,以严格依法、便民高效为原则,通过科学筛选,将案件分为简易案件、普通案件、金融执行案件三类。

4、简易案件是指无需处分财产可办结的案件,执行时限为1个月,包括以下几类:

(1) 可快速处理的标的10万元以下的案件。

(2) 向有关单位发出协助执行通知书即可办结的行为执行案件。

(3) 银行存款、支付宝账户或其他金融机构账户款项等可足额清偿债务的金钱给付案件。

(4) 通过财产查控,被执行人愿意即时主动履行或双方达

成和解协议即时履行完毕的案件。

(5) 其他在 1 个月内可简易快执的案件。

5、普通案件是指需要对被执行人的财产进行评估拍卖、变卖等处置性强制措施才能实现债权的案件，包括以下几类：

(1) 经过调查发现财产无法足额清偿债务的金钱给付案件。

(2) 需要评估、拍卖、变卖的案件。

(3) 社会矛盾大、执行标的 10 万元以上及执行移送破产审查的案件。

(4) 被执行人为党政机关的案件。

(5) 生效法律文书判项中涉及返还房产、商铺、机器设备等行为的。

(6) 在 1 个月内不能快速执行完毕的其他案件。

6、金融执行案件是指申请执行人为金融机构的案件。

三、案件的流转

7、在执行服务大厅设立执行初次接待窗口，执行初次接待工作由执行局负责。执行接待工作人员应按照“初次接待谈话笔录”样式确定的内容和要求完成初次接待笔录的制作，并核对立案信息。

核对立案信息和初次接待各项工作应在立案当日完成。

8、案件立案后，所有执行案件纸质材料统一由指挥中心向立案庭签收。

9、保全查控团队在立案后 2 个工作日内需完成执行通知书

及报告财产令的集中送达、分析网络查控、线下集中查询房产，立案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线下集中查封房产及车辆。执行通知书及报告财产令送达后，案件直接流转至卷宗管理中心，无房证明、查封房产及车辆的法律文书在查询、查封完成后由保全查控团队流转至卷宗管理中心。

10、初次接待工作人员在接待中，申请执行人提供被执行人明确的财产线索的，由保全查控团队在2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实。

11、快执团队在网络查控节点完成后到指挥中心根据简易案件条件进行挑选可以快速执结的案件，并进行登记。

12、快执团队的办案期限为一个月，如未能实际执行完毕，必须在一个月将案件退回至指挥中心，转为普通案件由指挥中心负责再次分案。

13、指挥中心在网络查控节点完成后2个工作日内将普通案件、金融案件分至各普执团队承办人，各普执团队承办人应在分案当天将案件签收。

14、保全案件由立案庭直接流转至保全查控团队，由保全查控团队实施保全。

15、外地法院通过执行指挥平台委托我院办理的事务，由指挥中心负责核实相关法律材料是否齐全，在指挥平台签收当天将法律手续移交保全查控团队，由保全查控团队在五个工作日内完成委托事项的办理。

16、对查封有房产、设备等可控制财产的案件，应在立案一

个月内将查封的财产移交财产处置团队。普执团队应在拍卖裁定书送达双方当事人后将案件移交财产处置团队，如处置的为房产应在腾空后移交。

17、财产处置团队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完成拟拍卖标的物的现状及登记资料的调查，7 个工作日内完成评估机构的选择或完成网络询价、议价。进行传统评估的，财产处置团队应及时联系评估机构，并完成现场评估。

18、财产处置团队应收到评估报告 3 个工作日内送达双方当事人，双方当事人对评估报告无异议的应及时挂网拍卖，拍卖结束后根据拍卖情况完成成交确认书或以物抵债裁定书的送达，并交付拍卖标的物。财产处置团队不负责拍卖案款的分配，由普执团队案件承办人负责案款分配，财产处置团队可选择拍卖辅助机构参与评估、拍卖。

19、对被执行人无财产可供执行的案件拟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的，需由终本管理团队负责审核。案件终本后当事人的接待、恢复执行的材料审核由终本管理团队负责。恢复执行案件立案后，原则上不得由原承办人办理。

20、各办案团队按照流程节点采取完相应的措施后 2 日内将相关材料送至卷宗管理中心，卷宗管理中心应在收到相关材料后 2 日内扫描入系统。

21、卷宗管理中心应在结案后 15 日内将纸质卷宗按照规范进行装订，并归入院档案室。

22、指挥中心负责案件流程节点的监控，并定期制作通报。

23、各团队之间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各自任务，应相互配合、相互监督，不得推诿。

本实施办法自下发之日起实施。



温县人民法院办公室

2022 年 3 月 30 日印发